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内部董事 2 名，且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并由公司 3 名监事担任审计工作组成员。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义务，积极促成内、外部审计的沟通并对其实施监督和核查，切实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职责，现对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如下：

一、年报工作

1、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情况，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调查、书面问询、座谈会等形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基本了解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审计委员会以审慎、客观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该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准确，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13 年度的财务审计，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确定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

审计委员会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预审的结果，结合年度报告披露的时间安排，并通过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多次沟通，协商确定了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发函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时间安排、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了公司年报审计进展和质量。

3、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双方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4、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年度财务报表，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并向董事会提交《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3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 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内控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层面及重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估，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并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内部审计和监事会的检察监督工作，切实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

通过定期、不定期地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审计委员会编制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基本建立起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执行基本有效。

三、关联交易管理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人的名单进行确认后，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了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收购宁波盛达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3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全资子公司宁波雅戈尔日中纺织印染

有限公司设备资产转让”、“全资子公司出资开发并定向出售嵊州三塘乡住宅地块项目”以及“收购银联商务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公允性进行了事先审核，形成会议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兢兢业业、恪尽职守，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日